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林洋电子关于对外投资控股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4-55），拟投资13,354.8387万元增资控股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乾华”），增资后内蒙乾华注册资本19,354.8387万元，其中公司控股69%。

近日，公司接内蒙乾华通知，其投资建设的200MW光伏发电项目中，首期100兆瓦电站已成功实施并网发电，预计首年上网电量约为16,500万千瓦时，电费收入约14,850万元。

上述光伏项目的并网发电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绩带来积极影响。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，可能因为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月6日